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学院教发〔2022〕129号

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 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按照《贵州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暂行）》的相关要求，各教学学院部须组织并完成2021、2022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现将具体的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自主选择原则。贵州商学院普通全日制2022级本科学生，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行为，符合《贵州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暂行）》（附件1）中转专业条件要求，可申请转专业（2021级本科学生可申请本学院内转专业，中外合作专业不得转入或转出）。

本次转专业学生可以同时填报两个转专业志愿，由教务处会同各转入学院按照第一志愿优先录取原则，结合考核成绩择优录取。第一志愿不得与第二志愿相同，可不填第二志愿。

（二）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原则。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布计划、公开报名、公开考核、择优选拔的流程进行，相关教师、管理人员及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考核纪律。

二、转专业方案的制定与公布

（一）转专业方案的制定：学生申请转专业均需通过申请转入学院统一组织的考核，考核形式包括笔试或面试，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考核重点应为学生专业基础素质及兴趣和专长。

笔试的各个环节（命题、考试、阅卷及成绩记载等）应由专人负责，严格把关，确保试卷安全保密，应针对笔试考核规范设置考场，并安排老师进行监考，做到笔试考核组织规范、严谨；面试需制定评分标准及细则，将考核点划分为若干标准等级，评委根据学生面试考核中的行为表现及问题回答情况，选择符合面试学生实际情况的等级予以评分，评委原则上每组不少于3人。

各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接收学生转专业的具体条件、要求，考核的内容、办法和安排，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后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16:30（星期五）前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学院每次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原则上按该专业招生人数的10%确定，接收转专业学生总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招生人数的20%。

(二) 转专业方案的公布：各学院转专业方案具体参见《贵州商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各学院学生转专业考核办法汇总》（附件 2）。

三、转专业办理程序

(一)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如实填写《贵州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3），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后签署意见，由教科办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6:30（星期四）前统一将《贵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交至教务处，过时不予接收。

(二)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须参加申请转入学院统一组织的考核，教务处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16:30 前在教务处部门网站上公布所有第一志愿的考核地点和时间，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参加考核。第二志愿考生名单及考核时间地点待第一志愿录取后公布（第一志愿缺考学生不允许参加第二志愿考核）。

(三) 学生拟转入学院根据在教务处备案的转专业方案组织学生进行考核，做到程序规范、公平公正。根据学生考核结果和本院的接收名额，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后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前将第一志愿拟接收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并将相关资料报送教务处。

（四）第一志愿录取学生已经满额的专业，不再接收第二志愿报名学生。第一志愿录取尚未满额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接收第二志愿学生的考核，按录取规则进行录取，第二志愿仍不被录取的学生则不能转专业，仍在原专业就读。

（五）各学院应于第二志愿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公示后的第二志愿拟接收学生名单及相关资料报送教务处。学生若存在异议，需在学院拟接收名单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结束后，学生不得提出放弃转专业申请。

（六）教务处对拟申请转专业学生提出审核意见，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期结束后，教务处下发正式转专业名单。学生凭转专业通知，于下学期开学二周内完成转专业相关手续，逾期取消转专业资格。

四、学生转专业后的教学管理

（一）转入新专业的学生的学费、书费、住宿费等费用按转入专业要求缴纳。

（二）准许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所在学期开始，执行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其转专业前在原专业已修名称和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学分数不低于转入专业的课程学分数的，可申请免修，原已修课程已取得的学分有效；教学要求或学分数低于转入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和转入专业要求但未修读过的课程必须补修，可申请免听但不免考；原已取得的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不作要求的课程学分，不记入毕业总学分，可记入本人学籍档案。若学

生转专业后需补修的学分大于 16 学分，允许转入该专业的下一年级。

五、工作要求

(一)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且转专业成功后，不允许退回原专业。有转专业意愿的学生应对要申请转入的专业做深入了解，慎重考虑后再提出申请。

(二)各学院在制定转专业考核方案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考核要求；考核时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严格审核学生所提供的材料，并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尽量做到客观评判，避免因为个人主观因素影响考核结果的客观性；考核后做好相关材料的存档整理。

(三)转专业工作关系到广大学生的切身利益，由于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过程管理，严格制度执行，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切实做好本学期学生转专业工作。

- 附件：1. 《贵州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细则（暂行）》
2. 贵州商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各学院学生转专业考核办法汇总
3. 贵州商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